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3號

原　　告　林廷佑（原名：林龍杰）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昆培律師

被　　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

被　　告　曾啟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正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89,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0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6號卷第5頁）；嗣於訴狀送達後，追加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威公司）為被告，及追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並更正其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2,259元，及自民國110

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3頁）。核原告減縮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及變更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至原告追加被告及請求權基礎部分，其前、後所主張之事實均係基於甲○○執行業務時之過失侵權行為所生請求，基礎事實應屬同一，均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甲○○為天威公司之受僱人。甲○○於109年4月16日23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天威公司指派之職務時，沿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街○○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逕行穿越上開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遼陽北一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亦行經該無號誌交岔路口，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腰椎及肢體挫傷、亞急性硬腦膜下血腫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勢），甲○○對於前開事故，應負50%之過失責任。此外，天威公司既為甲○○之僱用人，即應與甲○○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含醫療費用53,592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8,587元、不能工作損失288,000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041,311元、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50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2,259元，及自110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因前開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增加生活上需要，而支出醫療費用（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下稱淡水醫院】之醫療費用1,250元除外）52,342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8,587元，並減損勞動能力22%等事實不爭執。然

原告於淡水醫院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1,250元，非屬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不得請求被告賠償。另原告並未證明其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故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倘認原告請求自事故發生日起1年之不能工作損失為有理由，則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期間，應自110年4月17日起算。又甲○○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過失，然原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未暫停禮讓多線道車先行，原告對於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有過失，且應負70％之過失責任。此外，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應予酌減，且原告所受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均應適用過失相抵之規定計算數額，並扣除原告所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82,972元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40至241、280頁）：

1.甲○○為天威公司之受僱人。

2.甲○○於109年4月16日23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天威公司指派之職務時，沿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街○○號誌交岔路口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遼陽北一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亦行經該無號誌交岔路口，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

3.原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未暫停禮讓多線道車先行之過失；甲○○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

4.原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用（淡水醫院之醫療費用1,250元除外）52,342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8,587元。

5.原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迄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82,972元。

6.原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22%，兩造並同意原告之月薪按每月24,000元計算。

7.甲○○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24742號），嗣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55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甲○○拘役50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甲○○均提起上訴，本院以110年度交簡上字第35號刑事判決（該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駁回上訴而確定。

㈡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41頁）：

1.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若原告前項請求有理由，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項目、金額為何？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甲○○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3項），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是原告所受系爭傷勢與甲○○之上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甲○○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甲○○賠償之項目、金額有無

理由，分述如下：

1.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增加生活上需要，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淡水醫院之醫療費用1,250元除外）52,342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8,58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4項），業如前述，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2.淡水醫院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

經查，由原告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110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6號卷第29頁），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上肢挫傷之傷勢，而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骨科就診，醫囑並建議持續追蹤、復健治療。又觀諸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167、187頁），可知原告曾分別於109年11月4日、109年11月11日因左側大拇指副韌帶拉傷併手指關節撕裂性骨折、左側伸腕肌拉傷併三角纖維軟骨拉傷、左側腕隧道症候群至淡水醫院復健科就診，而支出醫療費用1,250元，其上所載受傷部位、傷勢情形與前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大致相符，堪認屬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是原告請求甲○○賠償其於淡水醫院就醫之醫療費用1,250元，應屬有憑，被告抗辯前開費用非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等語，尚非可採。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不能工作1年，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88,000元等語，固為被告所否認。惟查，經本院函詢亞東紀念醫院原告是否因系爭傷勢而不能工作，該院函覆略以：原告因亞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於109年7月21日急診就診並留院觀察，於109年7月27日出院。……於最後一次門診（111年1月20日）追蹤時，原告意識清楚，可獨自行走不需他人協助，但仍有頭痛、頭暈、神經性構音障礙等後遺症，依醫理判斷，一般約需休養6個月至1年方可恢復工作，但較危險、粗重之工作或需頻繁與他人溝通之工作恐無法勝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83至184頁）。衡諸原告自述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從

事廚師工作（見本院卷第81頁），可知原告從事之工作需接觸火源，具有一定危險性，且有與他人溝通之必要，然迄至111年1月20日原告至亞東紀念醫院就診時，原告仍有頭痛、頭暈、神經性構音障礙等後遺症，而無法勝任較危險、粗重之工作或需頻繁與他人溝通之工作，並需再休養6個月至1年方可恢復工作，業如前述，堪認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而不能工作1年等語，應屬有據。惟衡諸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09年4月16日23時47分許，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已結束109年4月16日之工作，故原告因受系爭傷勢而不能工作之期間應自109年4月17日起算至110年4月16日止。基此，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月薪為24,000元，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6項），則原告請求甲○○賠償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不能工作損失288,000元（計算式：24,000元×12月＝288,000元），即屬有憑。

4.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部分：

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為22%，兩造並同意原告之月薪按每月24,000元計算（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6項）。參之原告於69年9月23日出生，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㈢第265頁），則自原告不能工作期間屆滿時之110年4月17日起算，至原告年滿法定退休年齡65歲之134年9月23日止，尚有24年5月又6日之勞動期間，是原告每年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為1,013,005元（計算式：5,280×191.00000000＋〔5,280×0.2〕×〔192.00000000－000.00000000〕＝1,013,004.00000000。其中191.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9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9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9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2為未滿1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基此，原告請求甲○○賠償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013,005元，應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原告固另請求甲○○賠償其自109年4月16日起至110年4

月15日間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然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已結束109年4月16日之工作，且原告請求109年4月17日起至110年4月16日間之不能工作損失為有理由，既如前述，則原告之損害即已獲得填補，是原告再請求甲○○賠償前開期間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應屬無憑。

5.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而必須多次至醫療院所就診，勢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影響，確使其精神上遭受痛苦及衝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經衡酌原告、甲○○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並審酌原告自述學歷係國中畢業，於事故發生前從事廚師工作，月薪約55,000元，目前無業，須扶養父、母、1名兄長及1名子女（見本院卷第81頁）；甲○○自述學歷係高職肄業，從事保全人員，月薪約30,000元，須扶養配偶及子女等情（見本院卷第68頁），及前述加害及受害情形等，認本件原告請求甲○○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應為適當。

6.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甲○○賠償之數額包括：醫療費用（包含淡水醫院之醫療費用1,250元）53,592元、看護費用36,000元、交通費用8,587元、不能工作損失288,000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013,005元、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共計1,899,184元（計算式：53,592＋36,000＋8,587＋288,000＋1,013,005＋500,000＝1,899,184）；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憑。

㈡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是於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經查：

1.經本院函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兩造就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鑑定結果認原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未暫停禮讓多線道車先行之過失；甲○○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有該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9至200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3項），堪認原告前開違規行為與其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發生及擴大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2.基此，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且由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742號卷第51頁），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係沿屬於2線道之遼陽北一街往遼陽五街方向直行，甲○○則係沿屬於4線道之瀋陽路往興安路方向直行，堪認原告、甲○○所駕駛之車輛分別屬於少線道車、多線道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告、甲○○駕車進入屬於無號誌交岔路口之遼陽北一街、瀋陽路口時，甲○○之路權應優先於原告，然因原告未禮讓甲○○之車輛先行，導致甲○○發現原告時已煞車不及，而發生系爭事故，顯見原告違反前開注意義務之程度亦非屬輕微，且為系爭事

故發生之主要原因，認原告、甲○○對系爭事故分別應負擔60％、40％之過失責任。是原告得請求甲○○賠償之數額1,899,184元，應依上開規定減輕為759,674元（計算式：1,899,184元x40％＝759,673.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㈢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82,972元，有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5日新產法發字第59號函暨所附理賠明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3至19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5項），揆諸上開規定，上開受領金額應自原告得請求甲○○賠償之數額759,674元中扣除。從而，扣除原告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後，原告得請求甲○○賠償之數額已全數獲得填補，原告自不得再請求甲○○賠償損害。

㈣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甲○○為天威公司之受僱人，並於109年4月16日23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天威公司指派之職務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1、2項），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天威公司固應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扣除原告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後，原告得請求甲○○賠償之數額已全數獲得填補，業如前述，則原告再請求天威公司與甲○○連帶賠償其損害，自屬無憑。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22,259元，及自110年12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原無須繳納裁判費，然免納裁判費之範圍，應以移送前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查本件訴訟自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原告曾追加天威公司為被告，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4,251,903元本息，兩造亦曾因聲請調查證據支出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唐振鐙